附件1

示范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示范区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1 | 原件（或电子表单） |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
| 2 | 用地手续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 |
| 3 | 规划手续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 |
| 4 |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确定的承诺说明 | 1 | 原件（或扫描件） | 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确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
| 5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
| 6 | 施工合同 | 1 | 原件（或扫描件） |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
| 7 |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 1 | 原件（或扫描件） |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含深基坑支护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图审，共7方，其中图审为各个专业）。 |
| 8 |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1 | 原件（或扫描件） | 包括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建设、施工单位） |

**注：**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2.“主体施工阶段”阶段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1 | 原件（或电子表单） |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
| 2 | 用地手续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
| 3 | 规划手续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6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1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 8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1 | 原件扫描件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二）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流程进行办理。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办法》（住建部第令46号）；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

7.《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46号）。

五、补充说明

（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附件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一、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建设单位）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施工总承包单位）

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确定的承诺说明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位置 |  | 申请阶段 |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主体施工 □整体施工 |
| 项目建设单位 |  | 建设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单位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 | 移动电话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移动电话 |
|  |  |  |
| 被委托人 | 身份证号码 | 移动电话 |
|  |  |  |
| 申报事项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建筑保溫、改变用途〉） |
| 市水务公司 | □新装 |
| 市供电公司 | □新装 |
| 市燃气公司 | □新装 |
| 高新热力公司 | □新装 |
| 建设规模（㎡） |  | 结构形式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其他 | 建筑分类 | □住宅□商业□办公□厂房□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用房□医疗卫生设施 |
| 基坑深度（m） |  | 长度（m） |  | 跨度（m） |  |
| 招标方式 | □公开□邀请□自主□其他 | 中标日期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合同类别 | □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 |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价格（万元） |  |
| 合同工期（日历天） |  | 合同开工时间 |  | 合同竣工时间 |  |
| 用地手续编号 |  | 土地用途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规划手续编号 |  | 重点项目 | □是□否 |
| 未批先建 | □是□否 |
| 图审合格书编号 |  | 图审完成日期 |  |
| 勘察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移动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质等级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移动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建筑工程明细** |
| 建筑工程名称 |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层数 |
| 地上 | 地下 | 总建筑面枳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明细** |
| 特殊消防设计 | □是□否 |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否 |
|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枳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枳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枳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0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枳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 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使用性质 | 层数 | 高度（m） | 长度（m）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修装 饰 | 装修部位 |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 |
| 装修面积（㎡） |  | 装修所在层 数 |  |
| □改变用 途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建筑保 温 | 材料类别 | □A□B1□B2 | 保温所在层 数 |  |
| 保温部位 |  | 保温材料 |  |
|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泡沬灭火系统□其他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口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灭火器□其他 |
| 工程简要 说明 | （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写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写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写明隧道工程类型；（5）除房建市政以外的其他29类建设工程，应写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写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条款的中文文本；（7）如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
| **用水报装申请填写明细** |
| 报装规模 | □该项目用水报装分期，共栋，共户：本次申请为第期共栋楼，共户。 口本次报装“施工临时用水”。 |
| 用水性质 | □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特种行北用水包括：洗浴、洗车用水；非居民用水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 |
| 委托及承诺 | （单位名称）委托（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办理用水报装事宜，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用水建筑物合法合规.自愿承担由此报装用水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高压客户用电填写明细** |
| 业务类型： | □新装 □增容 □临时用电 |
| 用电类别 | 工业□ 非工业□ 商业口 农业口 其他□ |
| 电源总容量 | 千伏安（千瓦） | 原有容量： 千伏安（千瓦）申请容量： 千伏安（千瓦） |
| 自备电源 | □有□无 | 容量： 千瓦 |
| 是否双电源 | 是□ 否□ |
| 正式用电需求时间 |  |
| 项目所属行政区（行政区、街道、社区）社区） |  |
| 非线性负荷 | 有□ 无□ |
| **燃气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
| 一、居民客户 |
| （一）报装户数 |  |
| （二）报装范围（楼号） |  |
| （三）是否含有小户型□是（ 户）□否：是否含有公/廉租房□是（ 户）□否；是否含有安置房□是（ 户）□否：是否含有庭院预留 □是 □否 |
| 二、工、商业客户 |
| 是否预留 □是（ NM3/H） □否注：工商业客户待用气具体需求（如用气设备技术参数、设备布局等）产生后单独报装。 |
| **热力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
| 项目概况： | □居民类在建□居民类既有 □公建类在建 □公建类既有 |
| 项目分期： | 该项目共分： 期开发； 本次申请为 期 |
| 室内采暖方式: | □散热器 □地板采暖 □中央空调 |
| 拟用热时间： |  | 热费缴纳： | □按面积 □按计量 |
| 报装方案概述 | 1.热源接入；2.站房选址；3.设计参数摘要。 |
| 备注 | （请在此栏内补充说明该小区基本情况、交换站位置信息及施工进度，并注明，是否存在loft户型，在出售时是否向业主赠送面枳，如有赠送，请说明该面积是否采暖。如项目楼栋数较多，楼栋基本信息部分可附表说明，并加盖公章。（联系人移动电话+邮箱） |
| 送达方式 | □自行取件 口邮寄送达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 | 移动电话 |
|  |  |
|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 （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 瞒报、造假等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日 期 |  |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是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 项目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3.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 万元

4.该项目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6.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建设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通知》（焦人社〔2016〕140号）文件要求，申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对 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若有）与使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过程中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凡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未通过银行卡发放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在划支后两个月内补缴到位。

承诺截至施工许可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

承诺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施工总承包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的通知》（焦人社〔2016〕140号）文件要求，申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对 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与使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过程中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凡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未通过银行卡发放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施工企业在划支后两个月内补缴到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诺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纳。

 施工总承包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两份提交给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竣工备案时提交给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承诺人所在单位备查。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确定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现申报 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确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设计单位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年 月 日